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
聯絡人：蘇廉能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4
電子郵件：steve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 113008873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、立案許可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設置從屬用途時，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事宜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3 年 8 月 26 日府工使字第 1133637294 號函辦法。
- 二、按建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已分別規定：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，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，並已依本法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訂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據以執行，合先敘明。

A1
|
—
五
四
八

從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、立案許可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設置從屬用途時，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。

A1
|
—
五
四
八

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、立案許可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設置從屬用途時，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。

三、查本部 102 年 5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5008 號函說明：「……另關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，設置符合『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』第 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之從屬用途（使用組別）者，該使用單元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，無涉原核定使用類組變更之情事，自無庸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惟前揭從屬用途之設置如有同辦法第 8 條各款所示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情事者，要非符合貴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，仍應依本法及辦法上開條文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」已有明示法規類組之檢討原則及行政程序簡化之規定。

四、有關函詢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、立案許可倘依上開規定免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，其申請書類相關文件登載類組 1 節，如符上開規定，為利爾後各項管理兼具明示法規類組檢討標準及辨明實際用途，建議申請室內裝修、立案許可申請書上登載類組時，得以原主用途類組加註從屬用途之方式（例如：G-2 辦公室（附屬幼兒園））辦理。

五、惟事涉各單位從來之執事方式，本署應予以尊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特設主管建築機關(15)

副本：